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文件

琼道运发〔2022〕77号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质量信誉考核的通知

各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为了加强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管理，加快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及退出机制，引导和促进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加强管理、保障安全、诚信经营、优质服务，根据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海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开展2021年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全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省道路运输局成立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王隆广副局长

成员：卓伟民，各市县运管机构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在货运物流科，由货运物流科科长卓伟民兼任考核办主任，工作人员从局货运物流科及部分市县运管机构抽调。各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相应成立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二、质量信誉考核对象和内容

2021年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对象为在本省从事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或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

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严格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的规定组织实施，主要从运输安全、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社会责任和企业管理等五方面所规定的考核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并将五项指标的考核结果作为质量信誉考核的最终结果。

考核有关表格和材料请登录海南省道路运输局网站中下载（<http://jt.hainan.gov.cn/hnsdlys/>）。

三、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实施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管理职责、权限具体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的考核由企业（或单位）注册

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省道路运输局复核审定；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考核，由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考核评定，并将考核评定结果报省道路运输局统一公布。

四、质量信誉考核时间

本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时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考核周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五、质量信誉考核步骤

（一）质量信誉考核资料的申报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根据本企业（或单位）的质量信誉档案对上年度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总结，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考核，并提交《海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附件 1）、《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附件 5）及本企业（或单位）上年度的质量信誉情况总结材料。

在异地设有分公司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在提交材料时应当包括分公司的运营车辆、从业人员情况，并提供分公司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分公司质量信誉情况。分公司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分公司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出具书面证明，并对确认结果负责。

（二）质量信誉考核初评

1.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收到企业（或单位）申报材料后，应当根据本机构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管理档案盒日常掌握的与质量信誉考核有关的材料，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报送的质量信誉材料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当要求道路货

物运输企业（或单位）进行说明并组织调查。

2. 核实结束后，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各项考核指标对照《海南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计分标准》（附件2）进行评分，并对企业（或单位）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3.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下设的分公司与总公司一起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子公司的质量信誉考核等级由其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单独评定。

（三）公示及评定

1. 初评结束后，各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所得分数和初评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企业（或单位），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

2. 被考核企业（单位）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如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举报。

3. 公示结束后，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或单位）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最终考核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考核结果及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信誉档案于2022年5月31日前上报省道路运输局。

（四）公告

1. 省道路运输局质量信誉考核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核查后，在省道路运输局在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2.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质量信誉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六、质量信誉考核相关要求

（一）各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采取会议宣贯、集中培训、发放资料自学等多种形式，认真开展企业信誉考核的相关文件培训学习，熟练掌握企业信誉考核工作的相关内容和要求。

（二）申报企业（或单位）要根据企业考核各项指标，结合企业（或单位）自身实际情况，认真做好上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总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考核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考核中涉及加分的项目，企业（或单位）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提供材料单位的公章。

（四）质量信誉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对考核不合格的企业（或单位）限期整改，同时上报省道路运输局。整改后企业（或单位）应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各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各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整改企业（或单位）进行复查。复查后仍不合格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予以降级或依法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质量信誉考核结束后，各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标注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的备注栏内，加盖“质量信誉考核专用章”《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专用章（样式）》（附件 4）。

- 附件：1. 《海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
2. 《海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
3.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有关指标计算及说明》
4. 《海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专用章（样式）》
5.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